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被担保对象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共创”）和远光智和卓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智和卓源”）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远光共创、远光智和卓源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能源智能化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远光共创和远光智和卓源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钱 强：_____

宋萍萍：_____

于李胜：_____

2016 年 7 月 19 日